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

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代價約人民幣24,913,000元的設備建設工作，設備建設將供池州港控股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據此，承包商將負責代價約人民幣24,913,000元的設備建設工作，設備建設將供池州港控股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

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1）池州港控股；及
（2）承包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包商乃由池州港控股通過公開招標程序，並審慎周詳考慮報價、工程質素、經驗、市場地位及履約能力等多項因素後，自投標承包商中選出。

設備建設範圍

根據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承包商將承擔池州江口港區碼頭的設備建設工作。設備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承包商將負責五號泊位裝船系統（包含帶式輸送機五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第一期及第二期兩套供配電系統（包含乾式變壓器三台、高壓櫃二十八台、直流屏三套及低壓櫃三十八台）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工作。

承包商也須於缺陷責任期內按照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承擔設備建設缺陷修復義務。

設備建設竣工

設備建設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竣工。

代價

就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總代價約人民幣24,913,000元，池州港控股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簽訂後5日內支付代價的30%；
- (b) 整機製造進度一半，結構件全部成型，主要外購件到位後支付代價的20%；
- (c) 設備以整機或大部件運抵安裝現場後支付代價的20%；
- (d) 整機完成安裝、驗收合格後10日內支付代價的20%；及
- (e) 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支付餘下代價的10%。

代價是根據承包商所提供的投標價釐定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履約保證金

承包商須向池州港控股提供設備建設的履約保證金。就此，承包商於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簽訂後5日內向池州港控股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在整機完成安裝、驗收合格後7日內，池州港控股將履約保證金退還予承包商。

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設備建設是因應池州江口港區碼頭設備升級疊代的需要，淘汰部分技術較為落後的設備，提升企業技術水準，並可享受中國的國家政策性支持。此外，設備建設亦可以滿足江口港區碼頭規劃和環保要求。該設備建設是由本集團興建以供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自用。這些措施將有利池州港控股港口業務的長期發展，並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包商」	指	中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缺陷責任期」	指	按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竣工驗收合格並交付使用之日起計算12個月或設備到現場之日起計算18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建設」	指	五號泊位裝船系統（包含帶式輸送機五台、尾部地坑料斗一台及抑塵系統一套）及第一期及第二期兩套供配電系統（包含乾式變壓器三台、高壓櫃二十八台、直流屏三套及低壓櫃三十八台）製造、安裝、技術服務、培訓服務、調試、試車和驗收
「設備建設工作」	指	各項設備建設的工作
「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合同」	指	池州港控股與承包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承包商將承擔池州江口港區碼頭的設備建設工作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鄭彥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